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1457號

原告 向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偉民

訴訟代理人 黃信諺

吳國銓

被告 綠世界環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揚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304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其中新臺幣2,60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234,3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承攬訴外人助晟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助晟公司）「八里廠辦冷氣監控工程」，而向原告訂購控制器材（下稱系爭器材），原告分別於民國107年12月間、108年1月間開立報價單予被告，出貨之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9,095元，約定付款方式為出貨付款90%（電匯60天），尾款10%（電匯60天）。後原告已依報價單交付系爭器材至被告指定處所，然被告僅支付部分價金115,882元，便藉故拒絕支付，尚欠273,213元。原告於109年6月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支付，該存證信函於同年月4日送達被告，惟被告仍以系爭器材品質不佳為由，拒不付款。而系爭器材經交付後，並經全部測試完畢，交付助晟公司使用，被告之抗辯並無理由。爰依民法第345條及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

3,213 元及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報價單所示系爭器材尚未全數交貨完畢。原告提供之系爭器材於 108 年出貨後，業主助晟公司人員自 109 年 3 月實測後陸續出現如附表所示問題，助晟公司拒絕驗收付款，故被告無法履行給付價金義務。另兩造於 109 年 2 月協商後合意被告先支付 30% 之價金，其餘價金 60% 於兩造會同現場實測後支付，另價金 10% 則於助晟公司驗收後再支付。然迄至 109 年 5 月仍有瑕疵未獲解決，原告主張系爭器材功能正常，原告應舉證證明，始能向被告請求給付價金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民法第 367 條、第 315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向其訂購系爭器材，原告已全部出貨交付予被告，總金額為 389,095 元，約定付款方式為出貨付款 90 %（電匯 60 天），尾款 10 %（電匯 60 天）。然被告僅支付部分價金 115,882 元，尚欠 273,213 元等語，並據提出原告公司報價單、銷貨單、統一發票、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原告公司函及專案對帳明細、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 19 頁至 55 頁、第 85 頁至 87 頁）。經查，依上開被告未爭執客戶簽收欄簽名真正之銷貨單所載品項，與報價單所載相符，堪信原告確已交付如報價單所示之系爭器材，被告抗辯原告未全部交貨，並非可採。又依 107 年 12 月 26 日報價單上記載付款方式「出貨付款 90 %（電匯 60 天），尾款 10 %（電匯 60 天）」，該報價單經被告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堪信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器材之付款期限，約定為出貨付款 90 %，另尾款 10 % 部分於驗收完成後付款乙節可採。被告雖

01 稱兩造於109年2月協商被告先支付30%之價金，其餘價
02 金於兩造會同現場實測後支付60%，另10%則於助晟公司
03 驗收後再支付云云，並提出專案對帳明細為佐（見本院卷
04 第141頁）。然觀之被告提出之專案對帳明細，僅蓋用被
05 告公司章，並無原告確認之蓋章或簽名，尚無從憑認兩造
06 間曾有上述付款之合意，被告此部分答辯，洵屬無據。另
07 外，本件被告係因承攬助晟公司「八里廠辦冷氣監控工程
08 」，而向原告訂購系爭器材（包含軟體製作、試車調整及
09 教育訓練）作為其工程之一部分，此為原告所知悉，則解
10 釋上，所稱10%尾款之清償期「驗收完成」，應係指上開
11 冷氣監控工程整體經業主助晟公司驗收完成時。而本件助
12 晟公司就「八里廠辦冷氣監控工程」尚未驗收乙節，原告
13 就此並未爭執，堪信為真實，則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
14 上開冷氣監控工程既尚未經助晟公司驗收，即尾款10%部
15 分尚未屆清償期，原告就此部分尚不能向被告請求。原告
16 僅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款項為全部買賣價金之90%，即350,
17 186元（計算式： $389,095 \times 90\% = 350,186$ ，小數點以
18 下四捨五入），扣除被告已給付115,882元，為234,304
19 元。

20 （二）又按物之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擔保責任
21 之瑕疵，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者，出賣人除負物
22 之瑕疵擔保責任外，同時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
23 任。買受人如請求補正瑕疵，在出賣人補正前，非不得行
24 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1號判決
25 要旨參照）。再按物之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
26 應負瑕疵擔保責任或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買受
27 人固得請求出賣人補正或賠償損害，並得依民法第264條
28 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惟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
29 部分，應與出賣人應負之瑕疵補正或損害賠償責任「相當
30 」，若買受人應為之給付與出賣人之瑕疵補正或損害賠償
31 責任顯然不相當，且其給付為可分，則其同時履行抗辯之

01 範圍應受「相當」之限制，不得遽以拒絕全部之給付（最
02 高法院102年度台再字第19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
03 出賣人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擔保責任之瑕疵，買受人
04 得請求出賣人補正瑕疵或損害賠償，並得於出賣人應負之
05 瑕疵補正或損害賠償責任「相當」之範圍內行使同時履行
06 抗辯，不能據以拒絕全部之給付。然買受人以買賣標的物
07 有瑕疵，主張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仍須就買賣標的
08 物有瑕疵之事實舉證。被告抗辯原告提供之系爭器材於10
09 8年出貨後，經助晟公司人員實測後有陸續出現如附表所
10 示問題，助晟公司拒絕驗收付款，故被告得拒絕履行給付
11 價金義務等語。經查：

- 12 1.被告固稱其承攬之工程出現如附表所示之問題，諸如面板
13 顯示異常或全部無法顯示、系統無人開啟卻自動啟動、冰
14 水主機無法正常運轉、控制盒及溫度感測器故障、送風機
15 控制閥發出蜂鳴異音等，然該問題既為原告所否認，即應
16 由被告舉證證明系爭器材確實產生如附表所示問題，以及
17 該問題之產生係系爭器材之「瑕疵」所致，被告稱應由原告
18 舉證爭器材功能正常云云，尚有誤會。然而對此，被告
19 並未提出證據佐證，依卷內現有證據資料，自不能憑認系
20 爭器材有何瑕疵。況附表編號13所載助晟公司要求控制盒
21 應設置蓋板，原告置之不理乙節，被告並未舉證說明所購
22 買系爭器材中控制盒包括蓋板，縱使控制盒欠缺蓋板，尚
23 難認屬買賣標的物之瑕疵。
- 24 2.又縱認原告提出之系爭器材確有附表所示之瑕疵，且應由
25 原告負瑕疵擔保責任。被告於原告補正瑕疵前，或為損害
26 賠償前，固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然如前所述，被告僅得
27 於原告瑕疵補正或損害賠償責任「相當」之範圍內行使同
28 時履行抗辯，不能據以拒絕全部之給付。本件被告並未說
29 明並舉證附表所示之應由原告負責之「瑕疵」，其「應補
30 正之瑕疵」或「應負之損害賠償」具體範圍為何，本院自
31 無從認定被告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之範圍，被告逕以389,09

5 元中之 273,213 元，逾買賣價金 70% 之比例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自難認相當。是以被告以原告提供之系爭器材於出貨後，出現如附表所示問題，原告仍置之不理，其得拒絕履行給付價金義務云云，並非可採。

(三)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第 203 條亦定有明文。本件付款限為出貨付款 90%（電匯 60 天），而依原告提出之銷貨單，最後一筆出貨為 109 年 4 月 6 日（見本院卷第 41 頁），即最後一筆出貨之付款期限為（電匯）109 年 6 月 5 日，是以本件原告就貨款經准許部分，併請求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並未逾上開期限，為有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345 條及第 367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34,304 元及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 2,980 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 2,600 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 銘 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秋莉

附表：

編號	日期	問題
1	109 年 3 月 27 日	原告工程師於現場測試時表示軟體尚未全部安裝，待回原告公司寫軟體程式。
2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 日	LED 面板出現斷字或全部黑掉（無法顯示）。
3	109 年 4 月 13 日	系統無人開啟卻自動啟動，系統無法自動節電洩載。
4	109 年 4 月 24 日	面板顯示時間不一及顏色不一致。
5	109 年 5 月 1 日	面板全部無法顯示，原告只提出日期為 109 年 5 月 4 日之實測報告書，未有任何測試說明。
6	109 年 5 月 6 日	冰水主機二台開啟後，又二台停止運轉，即使設定二台主機交替運轉也無法正常運轉。
7	109 年 5 月 7 日	2 樓控制盒故障，無法正常動作冷氣。原設定 18 時 30 分關機，也無法正常動作。

(續上頁)

8	109 年 5 月 8 日	餐廳 5 個面板中有 4 個無法顯示。
9	109 年 5 月 11 日	原告派工程師至現場更換面板，更換的面板又有 2 至 3 個故障。
10	109 年 5 月 12 日	1 個溫度感測器故障。
11	109 年 5 月 15 日	餐廳面板斷字。
12	109 年 5 月 18 日	2 樓 1 個面板無法顯示。
13	109 年 5 月 19 日	助晟公司要求控制盒應設置蓋板，原告置之不理。
14	109 年 5 月 20 日	送風機控制閥已多日發出蜂鳴異音。